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0〕5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上海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上海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龚 正 市长

副组长：彭沉雷 副市长

汤志平 副市长

成 员：黄 融 市政府副秘书长

杭迎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浦东新区区长

赵祝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孙甘霖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胡劲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、市政府新闻办主任
俞旻骁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孙福庆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
阮 青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陈 臻 市公安局副局长
朱勤皓 市民政局局长
陆卫东 市司法局局长
徐毅松 市规划资源局局长
程 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黄永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任
张国坤 市农业农村委主任
徐 建 市水务局局长
邓建平 市绿化市容局局长
徐志虎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
张 斌 市高院副院长
龚培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陈宇剑 闵行区区长
高奕奕 宝山区代理区长
高 香 嘉定区区长
郭 芳 奉贤区区长
李 谦 松江区区长

刘 健 金山区区长

余旭峰 青浦区区长

缪 京 崇明区区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设在市规划资源局),办公室主任由徐毅松同志兼任,副主任由市规划资源局副局长王训国、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黎而力担任。

今后,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,不作为市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,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2020年9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